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6號

原告 侑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開聰

訴訟代理人 邱振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